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决定暂时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监事会对此议案形成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